

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規定

二、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，得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）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本要點修正施行後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，審查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

（二）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
（三）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

前項審查諮詢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